

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6年兑付兑息公告

由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8日发行的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09锡交债(122948)。
- 3、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20亿元。
- 5、债券余额:10亿元。
- 6、债券期限:七年期。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478号文件批准发行。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58%。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10、计息期限:自2009年7月8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
- 11、付息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付息期限：自每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日)。

12、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计利息。

2. 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还本日：2016年7月8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兑付兑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本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兑付兑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

资者，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兑付本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本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b)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本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本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本息；

e) 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

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次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晓玲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联系电话:0510-82749859

2.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一凡、王泉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23519168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孙铖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6月27日